

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临时配送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硕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伟 18903028033

乙方：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广培社区怡湖街3号103

法定代表人：李振雄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曹江华 15816881376

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于2020年1月20日共同签订《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主协议），现基于甲方、乙方实际的情况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本协议）：

一、配送服务

乙方在2022年1月4日到2022年1月14日继续对甲方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。

二、配送价格

按甲乙双方主协议中的约定，配送定价以双方成立基准价格定价小组，每月下旬组织双方一次对梅林、海吉星批发市场、周边市场的各类品种进行批发价格的调查，确定下月的基准价格， $\text{结算价} = \text{基准价格} \times \text{折扣率 } 0.9$ ，即本协议的基准价以甲乙双方 2021 年 12 月确定的价格为准。合同有效期内的配送金额不超过 85500 元，结算以实际开支为准。

三、费用支付

货款每月结算一次，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，乙方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和配送清单，次月 30 日前全部货款均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，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。

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，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、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4420 1615 4000 5933 8888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

四、其他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主协议的其余部分

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主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后续补充、修改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或补充协议为准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